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40059209B 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及範圍圖



主旨：預告設置本縣「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
有機農業促進區」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第10條第1
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範圍：本縣玉里鎮永安段2987-1地號等12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40.6954公頃。
- 二、營運主體：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。
- 三、本公告預告設置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倘有反對意見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具名提出反對理由陳述書。

縣長 徐榛蔚